

蔡元培 字鹤卿，又字子民，浙江绍兴人。革命家、教育家、政治家。中华民国首任教育总长。北京大学校长。自蔡元培始，中国才形成了较完整的教育思想体系和教育制度。他的“思想自由，兼容并包”主张，使北大成为新文化运动的发祥地。毛泽东同志誉其为“学界泰斗，人世楷模”。

# 蔡元培

1868—  
1940

陈晨○编



人民日报

近代中国人物轶事 系列

# 蔡元培 轶事

陈晨◎编

1868—

1940



人民日报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蔡元培轶事 / 陈晨编 . -- 北京 : 人民日报出版社 ,

2011.10

ISBN 978-7-5115-0662-7

I . ①蔡 … II . ①陈 … III . ①蔡元培 (1867 ~ 1940 )  
一生平事迹 IV . ①K825.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0722 号

---

书 名：蔡元培轶事

作 者：陈 晨

---

出 版 人：董 伟

责 任 编 辑：银 河 陈志明

封 面 设 计：陈淑平 梁 宇

---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 政 编 码：100733

发 行 热 线：(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 购 热 线：(010) 65369530

编 辑 热 线：(010) 65369844

网 址：[www.peopledailypress.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鹏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1/16

字 数：150千字

印 张：14.5

印 次：2011年10月 第1版 2011年10月 第1次印刷

---

书 号：ISBN 978-7-5115-0662-7

定 价：28.00元

# 目 录

蔡元培传（代序一） .....	夏敬观 1
蔡元培与北京大学（代序二） .....	周培源 7

## 卷 一

一仕一商.....	19
读书自若.....	20
嗜豆.....	20
举止安祥.....	20
多翻参考书.....	21
博览群书.....	21
翁同龢赞誉.....	22
得识于李文田、王蒿隐二先生.....	22
事叔甚恭.....	23
议办师范学堂.....	24

目  
录

续弦	24
先生居窘	24
“牛鬼蛇神”	25
笃念师门	25
长中西学堂	26
择偶条件	27
陶成章之死	28
恸哭杨铨	29

## 卷 二

民国开山	33
“我革命时，你们还没出世”	33
“绝不退步”	34
在五四运动中	34
险些被殴	36
组织“民权保障同盟会”	36
生活节俭	38
“学生都是人才，亲戚都是庸才”	38
兼容并蓄	40
“举世无第二人”	42
八行荐牍	42
只有“稚晖与鹤卿”	43
不是雄辩家	43
蔡先生的法语与德语	44

“英国的吴先生” .....	45
两人呆坐.....	45
待人接物的体贴风度.....	46
与客对饮.....	47
毫无倦容.....	47

### 卷 三

诲人不倦之一.....	51
诲人不倦之二.....	52
引导黄炎培参加革命.....	53
第一任教育总长.....	54
长北京大学.....	55
作文怪癖.....	55
读书先要识字.....	56
“我给你们决斗” .....	56
一遇大事，刚性立见.....	56
“慢慢来” .....	57
“大德垂后世，中国一完人” .....	57
诚实恳挚.....	57
“兼容并包” .....	58

### 卷 四

“正心” 、 “诚意” .....	63
-------------------	----

《论语》读法	64
“除非你作大将”	65
蔡先生每饭必酒	65
北大学生在蔡先生面前全无拘束	66
道德学问多由母教	66
博爱忠恕	67
饮酒之乐	67
宅心仁	68
处事公	69
待人恕	70
治学勤	70
学术自由之精神	72
宽宏大度之精神	73
安贫乐道之精神	73
科学求真之精神	73

## 卷 五

名号之来历	77
出书署以妻名	77
早年事	78
著作等身	78
时人之褒贬	79
得诸母教	81
最崇拜宋儒	81

与弟事母皆至孝.....	82
好奇而淡于禄利.....	82
性近于学术，而不宜于政治.....	83
一生难进易退.....	83
与康、梁之关系.....	83
愿委身于教育.....	84
续娶.....	84
论三纲五伦.....	85
南洋公学开特班.....	86
主爱国女学校，任中国教育会会长.....	86
辞南洋公学职.....	87
建爱国学社.....	87
辞爱国学社职.....	88
青岛之行.....	89
游历日本.....	89
革命之主张.....	90
译书出错.....	90
创办《俄事警闻》.....	91
批评社会之恶俗.....	91
研发炸弹.....	92
爱国女学校校长.....	93
不愿去日本.....	93
教授西洋史.....	94
留学德国.....	94
食素.....	95

出任教育总长，与陆（费）伯鸿教育意见相左	96
出任迎袁之特使	96
南北混合内阁之前后	97
教育之改革	98
东西之奔走	98
著作之刊布	99
长北京大学	99
史学辞典之编撰	102
北大十年，四次赴欧	102
不用英文	104
推许马叙伦	104
不究职员	105
特布令招收女生	105
“杀君马者路旁儿也”	106
主持国立北平图书馆落成典礼	106
“孑民堂”	107
绝联	107
杰出之士，多出其门	107
得识于李鸿藻	108

## 卷 六

一段不被母亲认可的感情	111
从此不吃肉	112
居中调停	112

更新北大	113
教授治校	113
提倡美育	114
毅然回国受任	114
一语破的	114
兼容并包	115
整饬校风	115
改革考试	116
离开北大	116
豪气冲天	117
随便洗洗衣服	117
造炸弹	118
温情萦绕	118
短于知小人	118
品德节操	119
门生不绝	120
吃“五四”	121
法国旧居	121
《石头记》考证的方法	122
惊人的记忆力	122
一码归一码	123
周姓的疑惑	123
菩萨心肠	124
推荐函满天飞	124
婚事新办	125
总是坐着	126

为了学生死了儿子	126
逃到了天子脚下	128
引起误解的辞职启事	131
一言不发	133
改讲国语	134
洋人告状	135
热心助人	135
绝不手软	137
一件空前的“三不”启事	138
小事谦和 大事认真	140
老成凋谢	141
离开人世	142
斯人远行	143
绝笔	143
蔡子民历史	143

## 附 录

纪念蔡元培先生	梁漱溟 149
我所认识的蔡子民先生	冯友兰 158
蔡元培先生与北京大学（节录）	罗家伦 165
蔡元培时代的北京大学与五四运动	罗家伦 175
蔡元培年谱	200
编后记	213

# 蔡元培传

## 代序一

夏敬观

蔡先生，字鹤卿，号子民，浙江绍兴县人。幼从叔父铭恩学为诗古文辞，气体奇岸。性喜治经学小学。又师事同县王懋修，服膺宋明理学。母病，割臂和药以进。母丧必欲守居庐之训，服除未葬，兄为订婚，痛哭拒之。年十七，补诸生。既冠，居同县徐氏藏书楼，为校所刊书，因博览群籍，学益进。清光绪己丑庚寅，联捷进士。阅二年，殿试二甲。甲午授编修。居馆职数年，耻奔走津要，惟务学殖。朝鲜之役，日胜我败，志士愤懣，鉴于明治维新之效，竞言变法，元培至是亦涉猎翻译西籍，与友设东文学社，习和文。元培与梁启超为己丑同年生，于六君子中，尤默契嗣同学识，当其用事时，避趋炎势，不往结交，及政变，元培深致惋惜，叹其寡助致败，谓欲革新排旧，必先培养人才。观清廷政治窳败无可挽救，遂弃职南归，绝意仕进，从事教育，其思想革命自此始。自戊戌至丁未，历任绍兴中西学堂监督，代理上海澄衷学堂总理，南洋公学特班教授，与同志组织中国教育会，推任会长，创设爱国女校、爱国学社，自

兼教员，所至提倡民权女权，与物竞争存进化之旨。张园演学会，及《苏报》，皆与爱国学社相联系。其时昌言革命，几为国内唯一机构。东京同盟会成立，元培以杨笃生、何海樵介，入会，且入笃生所组暗杀团，筹制炸弹，与弟元康助其一切秘密经营。是时清廷拘捕会党亦益亟，海内各方举义辄败，元培以事阻意倦，遂坚游学之念。会绍兴学务公所延为总理，就任未久，清廷议派编检出国留学，乃请留欧，不遂。继笃生为译学馆教授，久之，始以朋辈相助，私费赴德，入来比锡大学。辛亥革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归为教育总长。南北和议成，派赴北京迎袁世凯，旋入唐绍仪内阁，仍为教育总长。未几，以袁世凯专擅，违组阁本意，商之其他同盟会阁员，随绍仪辞职。自是赴德赴法，在外数年。至五年，始归任北京大学校长。元培为旧学时，治经偏于故训大义，治史偏于儒林文苑艺文志，及其他关于文化风俗之纪载。及游学德国，所学于哲学、文学、文明史、人类学外，尤注重实验心理学及美学。曾进实验心理学研究所，试验各官能感觉之迟速，视后遗象、发音颤动状比较表等。入文明史研究所，研究比较文明史，译有包而生《伦理学原理》，编有《中学修身教科书》、《中国伦理学史》。谓孟子所距之杨朱，即庄周为我即全己之义，庄子书中说此义者甚多，至列子杨朱篇，乃魏晋间颓废心理之产物，非必周季人所作。又于清儒中揭黄黎洲、戴东原、俞理初说，以为合于民权女权。黄戴二氏，前人已所注意，俞氏说则元培始拈出。时主教育者，或导军国主义，或倡实利主义，元培意为二者固救时之要，不可不以公民道德为中坚，使有一种哲学之世界观与人生观，而涵养此等观念，不可不注重美育。美育者，元培在德受极深印象

而欲尽力以提倡者。元培所谓公民道德，以法国革命时所揭橥之自由平等友爱为纲，而以古义证之，曰：“自由者，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也，古者盖谓之义；平等者，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也，古者盖谓之恕；友爱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是也，古者盖谓之仁。”又尝以公羊春秋三世义说进化论，又尝说三纲五伦，曰：“纲者，目之对，三纲为治事言之也。国有君主，则君纲而臣目；家有户主，则夫父纲而妇子目。此以统一事权，与彼此互相待遇之道无关也。互相待遇之道，则有五伦，故君仁臣忠，非谓臣当忠而君可以不仁也；父慈子孝，非谓子当孝而父可以不慈也；夫义妇顺，非谓妇当顺而夫可以不义也；晏子曰，君为稷死，则死之；孔子曰，小杖则受，大杖则走。若如俗说，君要臣死，不得不死，父要子死，不得不死，不特不合于五伦，亦不合于三纲也。”其先生所说，题目不同而已，道则未尝相背也。在法国编有《哲学大纲》，多采取德国哲学之言，惟于宗教思想一节，谓真正宗教，不过信仰心所信仰之对象，随哲学进化改变，亦因各人哲学观念之程度而不同，是谓信仰自由，凡现在有仪式有信条之宗教，终必淘汰。或有以宗教仪式信条，可涵养德性者，元培曰：“此不过自欺欺人耳，若涵养德性，则莫如美育，盖人类之恶，率起于自私自利，美术有超越性，置一身利害于度外，又有普遍性，独乐乐，不如与人乐乐，与寡乐乐，不如与众乐乐是也。”故常持以美术代宗教说。又尝欲编《欧洲美学丛述》，成《康德美学》一卷，欲编《欧洲美术小史》，成赖裴尔一卷，又深信徐时栋所云《石头记》中十二金钗皆明珠食客之说，为考验证据，作索隐。盖于美术文，以为文言语体，皆有价值，新

者方之，如西洋之建筑雕刻图画，随科学哲学而进化。旧者注于音调配置，字句排比，方之如音乐舞蹈图案彩绘。故其在大学时，新旧学人，兼容益取，无所歧视。任教育总长，为时虽暂，增设社会教育司，改大学八科为七，以经学并入文科，谓《易》、《论语》、《孟子》，已入哲学门；《诗》、《尔雅》，已入文学门；《尚书》、《三礼》、《大戴礼记》、《春秋三传》，已入史学门，无庸别为一科。又以大学重研究学理，宜特注意文理两科，设法商科等，而不设文科，设医工农等科，而不设理科，皆不得为大学。其任大学校长，推广进德会，以挽奔竞游荡之习；延积学教授，提倡研究学问之学会；助成体育、音乐、书、画法研究诸会，以供正当消遣；助成消费公社、学生银行、校役夜班、平民演讲团及《新潮》等杂志，以发扬学生自动精神，培养其服务社会习惯。当时学制未备，困于经费，扩大不易，元培以文理科为本科大学，其医、工、农、法、商仿德国高等学校之制，为分科大学之议，实因时制宜补救一时之策。其后虽未用本科分科之名，遇艰困情势，大率准依此制。元培又以文科之文学、史学，均与科学有关，而哲学全以自然科学为基础，乃文科生因与理科隔绝，直视自然科学为无用，遂不免流于空疏。理科各学均与哲学有关，自然哲学尤为自然科学之归宿，以与文科隔绝，遂视哲学为无用，而陷于机械式之世界观。又有几科学，竟不能以文理分者，如地理学，包有地质、社会等学理；人类学，包有生物、心理、社会等学理；心理学素隶于哲学，而应用物理、生理之仪器及方法；进化学，为现代哲学之中枢，而以地质学、生理学为根底，彼此交错处甚多。乃提议沟通文理，合为一科，

又以年级制，使锐进者无可见长，而留级者每因数种课程不及格，须全部复习，乃改采美国学校单级制。元培又以大学为囊括大典，包罗众象之学府，无论何种学派，苟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皆容纳之，听其自由发展，盖其自研学术，亦犹是也。九年，赴欧美考察教育。在法，法国教育部授以荣誉学位；在美，纽约大学授以哲学博士荣誉学位；过檀香山，出席太平洋教育会议。十一年，以罗文干被逮，表示与教育部长彭允彝不合而去。自是又留比法等国数年。十三年，赴荷兰、瑞典，出席民族学会。十四年，赴德入汉堡大学，研究民族学。十五年归，参加江浙皖联合会，兼任浙江科学院筹备主任、浙江政治分会委员。国民政府成立，参加中央政治会议，任中央监察委员、国民政府委员、教育行政委员会常务委员、大学院院长、中央研究院院长。十七年，大学院改教育部，元培辞部长不就，并辞各兼职，专任中央研究院院长。日寇内侵，迁居香港九龙。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卒，年七十四。元培昔尝于所办《俄事警闻》，译述俄国虚无党历史，后改《警钟》。值欧洲社会主义废财产婚姻之说，流行上海，元培亦深信之，曾于《警钟》揭《新年梦》以见意。尔时有持此主义者，不作工，不名一钱，而惟攫他人之财以供挥霍，曰此本公物也；或常作狭邪游，诱惑良家妇女而有时起妒争。元培闻之，慨然曰：“必有一介不取之义，而后可以言共产；必有坐怀不乱之操，而后可以言废婚姻。”当张园演说会时，合革命排满为一谈，其甚者持杀尽胡人之见解，元培曾于《苏报》揭《释仇满》一文，谓满汉血统，久已混合，其语言文字，亦已为汉语汉文所淘汰，所可为满人标识者，惟其世

爵及坐食之特权耳，苟其自觉放弃，岂必尽杀之乎。其言平恕，足为后世矜式云。

(《国史馆刊》一卷三号，转录自《蔡元培先生全集》，  
孙常炜编，台湾商务印书馆，一九七七年)